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豫 1325 破 1 号之三

经申请人王少飞申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5）豫 13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少飞提起的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指定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共计 0 元，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裁定宣告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